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洪碧怡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089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edu_se.3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201313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灣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
選入學聯合分發門檻調整一案，務請確實轉知學校親師生
周知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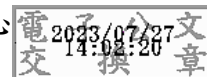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灣南區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
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112年7月25日南音甄分字第
1120200194號函辦理。

二、臺灣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聯合分發，高雄市立高雄中學調整其音樂班入學國中教育
會考門檻：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須達基礎，寫作達四
級分，其中國文、英文須達B+（註：依113學年度簡章公告
為主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
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
級中學

副本：教育部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



蘭州國中 1120727



OPAA1126005099